

证券代码：874563

证券简称：同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本次选举邵小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阅邵小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邵小俊先生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邵小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本次聘任邵小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阅邵小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邵小俊先生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邵小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姚莉鸿女士、章翊驰先生、高德宝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姚莉鸿女士、章翊驰先生、高德宝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；公司本次聘任姚莉鸿女士、章翊驰先生、高德宝先生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聘任姚莉鸿女士、章翊驰先生为副总经理，高德宝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高德宝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，高德宝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；公司本次聘任高德宝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聘任高德宝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克兢、杨歆豪、褚霞

2025年4月7日

